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崇）陈府送通字〔2025〕第 160003 号 NO.00008944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文书编号：沪（崇）陈府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 160003
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责
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张贴，一份存卷）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崇）陈府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 160003 号

NO.00008921

赵侃、侯燕文：

你们于 2024 年在崇明区陈家镇揽海路 3350 弄 198 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构筑物（该构筑物位于底层南侧入户门口，经现场丈量，南北长 5.5 米，东西长 4.6 米，高度为 1.7 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柱子铁艺栅栏支撑而成，该土地性质属于国有土地且在建中，用于生活起居使用），经过调查认定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们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7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4 月 08 日